

## 第 60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議紀錄 目錄

- 壹、宣佈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伍、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柒、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99-60-A01】</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1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99-60-A02】</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請人事室另提案修正。</p>	5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99-60-A03】</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p> <p>決    議：照案通過。</p>	7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99-60-A04】</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助教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    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修正通過，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請人事室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舊制助教評鑑細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p>	9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9-60-A05】</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4點，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11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99-60-A06】</p> <p>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p> <p>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p>	13

<p>第四點，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99-60-A07】</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14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99-60-A08】</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工學院擬於102學年度增設「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所招收學生應符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經費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p>	15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99-60-A09】</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需要，生命科學院擬於102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所招收學生應符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經費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p>	16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99-60-A10】</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為配合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實質合作，生命科學院擬於102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案由應改為『為促進醫學生物研究，生命科學院擬於102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p>	17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99-60-A11】</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18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99-60-A12】</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及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20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99-60-A13】</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及第6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範圍，包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p>	29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99-60-A14】</p>	3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99-60-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11、14、25、4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36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99-60-A1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款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7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99-60-A17】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38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99-60-A18】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22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39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99-60-A1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註】：本案未討論完，5 月 16 日接續討論。	40
以下議案於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繼續討論（100 年 5 月 16 日）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99-60-A1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41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99-60-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及評審標準暨評審表」（草案），請 討論。 決 議：1. 修正通過；2. 特聘教授表格比照講座教授表格修改。 附帶決議：為爭取時效，本案於會議紀錄初稿完成先送法規會主席協助審閱，再陳校長核示後，人事室即可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44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99-60-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及評審標準暨評審表」（草案），請討論。 決 議：1. 維持原條文。2. 特聘教授表格比照講座教授表格修改。 附帶決議：為爭取時效，本案於會議紀錄初稿完成先送法規會主席協助審閱，再陳校長核示後，人事室即可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55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99-60-A22】</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擬訂「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65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99-60-A23】</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擬訂「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表」（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68
<p>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99-60-A24】</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經營管理人才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73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99-60-B01】</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緩議。</p>	74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99-60-B02】</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第5款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75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99-60-B03】</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擬訂「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草案），請討論。</p> <p>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案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之評審表照案通過。</p>	76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99-60-B04】</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79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編號：99-60-B05】</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考量經費，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有關「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部分」暫緩實施。</p>	80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六案【編號：99-60-B06】</p> <p>提案單位：廖宜恩、施慶賢、陳汕塘、洪振義、林宜清、陸維作、薛富盛、陳豪吉、孫允武、翁芳標、李宗寶</p> <p>案由：擬提100學年度「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p>	81

<p>決 議：本案緩議。</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七案【編號：99-60-B07】          提案單位：齊 心、巨克毅、林宜清、陳仁炫、楊秋忠、曾秋隆、鐘楊聰、陸維作、王輝清、林永昌、阮喜文、余 碧、陳汕塘、曾玄哲          案 由：請公布校長遴選委員會詳細會議紀錄，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p>	82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八案【編號：99-60-B08】          提案單位：齊 心、巨克毅、林宜清、楊秋忠、陳仁炫、陸維作、施慶賢、王輝清、鐘楊聰、曾秋隆、林永昌、阮喜文、余 碧、陳汕塘、曾玄哲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變更「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提名方式。請討論。          【註】：因須表決，清點人數，現場 21 人，未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散會。</p>	83

捌、散會。

#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6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2 分至下午 5 時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5 人，應出席代表為 94 人，現已有 50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99-60-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依前開準則第 34 條規定，學校應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配合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1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4、15、16條）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授課時數：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九、（一）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二）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三）新聘教師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或不予續聘者，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四）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四、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條）

- 一、待遇：依照規定按授課數致送鐘點費。
- 二、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三、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
- 四、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 五、有關教師著作抄襲之懲處，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辦理。
-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八、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5.05.26 第50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8點  
95.06.21 本校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9、16點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3、18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18、19、20、21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全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或由甲方用人單位依教學研究需要與乙方約定。授課時數高於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專案計畫教師）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

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八、離職儲金：

- (一) 按乙方每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 (二)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九、到職及離職：

-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營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八、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九、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二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用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兼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 三、待遇：依照規定按授課數或工作時數致送酬勞費。
- 四、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五、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鐘點費移送代課教師。
-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八、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 九、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案 號：第二案【編號：99-60-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辦理 100 年校務評鑑校內自評作業，外部委員評核建議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學績效配分比例應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爰依建議增訂準則第四條教學績效之最低配分比例。

二、本校各學院檢視各自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配分比例，經彙整各學院之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教師評鑑準則全文。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請人事室另提案修正。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 年 5 月 10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9、11、12、13、14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1)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第 6 條-1)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六條之一 各學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六條及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99-60-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本校延長服務案件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是以，為配合報送教育部備查期程，爰於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增訂第八條，明訂校內作業期程，以資明確。
- 三、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於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內增列「學位學程」等文字，以符實際。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89 年 4 月 29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

89 年 5 月 3 日(89)興人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一七九號函轉知

95 年 12 月 5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6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5、8、9、10、11 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五〇一四一四七六 C 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動檢討，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 (1)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2)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 2、學術性刊物須為：
    - (1)甲.非報導性、乙.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丙.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 (2)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3)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

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第五條 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本校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授，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七月至十二月者，應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為次年一月至六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99-60-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助教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 352 次行政會議、99 年 11 月 4 日及本（100）年 3 月 28 日本校助教管理專案小組第 1 次、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開要點業依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先擬訂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經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認同，並於本（100）年 3 月 30 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助教同仁意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二、請人事室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舊制助教評鑑細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

### 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助教之權利與義務，提昇士氣及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助教，依初聘時間區分為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其界定標準如下：

（一）舊制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

（二）新制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

三、舊制助教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評鑑，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聘期如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聘期得為一年一聘。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應於一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之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件。

四、助教之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實際離職日停薪。

五、助教之工作分配，由所屬單位主管決定，其職責如下：

（一）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二）辦理單位相關業務。

（三）協助校內相關考試之監考。

（四）其他臨時交辦公務事項。

六、助教不得在本校兼課。

助教校外兼課、兼職，舊制助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則比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舊制助教之進修，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之進修，由單位主管考量業務需要及其近三年工作績效，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八、助教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到校工作，其差假管理舊制助教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新制助教之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每日辦公時間比照「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及寒暑假補休規定，列入勤惰管理。差假應經核准後始得行之，其職務應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九、助教之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新制助教申訴案件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但申訴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

十一、助教離退後，不得再新聘助教，由原屬單位優先聘任教師。惟如應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確實需聘任助教協助，須經專案簽准控留員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聘用專案助教，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另確因辦理單位行政業務需要者，所遺員額得視其員額屬性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校聘行政人員。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新制助教 學年度考核表

單位		請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事 假		日 時		
姓名		假	病 假		日 時		
			休 假		日 時		
到職日期		及	遲 到		日 時		
			早 退		日 時		
工作內容		曠	曠 職		日 時		
工 作 細 目				優	良	可	待改進
行政	工作及績效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創新及簡化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服務態度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協助教學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協助研究		%	(由各院或系所自訂細目及配分比例)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單位主管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請簽章：					
系(所、室)務會議召集人(請附會議紀錄)		用人單位系、所主管或二級主管		用人單位一級主管			
人事室				校長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9-60-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4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24日臺學審字第0990204643號函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
- 二、本案前經提送99年12月21日本校第28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報告，經教評會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本會建議維持原條文，另請蒐集他校資料併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前項修訂重點為放寬送審著作年限之規定：
  - (一) 參考著作自原訂五年放寬為七年。
  - (二) 女性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懷孕及生產者，代表著作送審年限放寬至七年，參考著作放寬至九年。
  - (三) 送審著作申請展延期限，由現行規定二年內為限，修正為以三年內為限。
- 四、檢送台大、成大、清大、交大等校教師著作送審年限規定比較表，案內略以各校均尚未配合修正校內相關規範，併請酌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6點)
-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點)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5點)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點)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點)
-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暨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 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 (二)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 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1. 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合作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四、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



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三)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五)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 (六) 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  
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 2.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3. 持第1、2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 4. 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七) 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
- (八)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五、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六、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七、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99-60-A06】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請討論。  
說明：

- 一、99年5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第(九)款為：「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或應聘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所曾使用過之著作」，即曾用於應聘本校教師時使用過之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亦均不得作為將來升等的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此規定嚴重影響他校現職優秀教師以原職級應聘本校之意願，將對於本校延攬他校資深優秀教師影響甚鉅。
- 二、應聘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所曾使用過之著作，應僅限於不得作為升等或改聘之代表著作(本準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已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但仍可列為參考著作。應聘本校前同一職級之著作，應可作為升等改聘之參考著作方為合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詳見第五案第11頁。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99-60-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理學院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理學院資工系生師比過高，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各學制已被核減。網媒所因師資不足問題，也面臨困境。經資工系、網媒所 99 年 11 月 3 日聯合系務會議討論，為避免資工系招生名額繼續被刪減，決議資工系與網媒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合併後系名仍維持「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理學院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99-60-A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高等教育國際化為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亦將國際學位學程列入評估績效指標。爰結合工學院各系所共同規劃跨領域「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學位學程之設立可提升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及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無論是對於本國學生或是國外學生未來進入國際性的公司組織均可縮短新進人員的培訓時間；且課程的安排與研究方向注重跨領域之整合，打破以往單打獨鬥的模式，強化技術研發之外亦能提升國際間交流與合作，並培育未來國際產業發展趨勢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 三、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建議：請校企組於校務會議召開前，邀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國際學位學程之中、英文系所名稱及系所簡稱一致性規範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工學院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所招收學生應符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經費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99-60-A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需要，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生命科學院整合現有資源成立「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優秀學生。
- 二、本案經生命科學院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及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檢附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 三、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建議：請校企組於校務會議召開前，邀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國際學位學程之中、英文系所名稱及系所簡稱一致性規範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所招收學生應符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經費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99-60-A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配合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實質合作，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形成聯盟將可實質提升本校在醫學領域的教學研究水平，並透過雙方資源與跨領域間的整合，以促進醫藥生技的研發，俾使本校躋身一流研究型綜合大學之列。
- 二、本校業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與中國醫藥大學會商，擬共同推動成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請參閱計畫書第 63-65 頁。
- 三、本案經生命科學院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檢附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案由應改為『為促進醫學生物研究，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99-60-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驗證中心)乃依據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設置辦法而設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 99 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中提案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決議為「請副校長召集本校相關檢驗、調查單位，統整後送行政會議討論」，但至今尚未納入學校之正式組織編制。
- 二、驗證中心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運作以來，已建立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制定系統性相關文件、建構中心網站，於 97 年 12 月通過農委會「產銷履歷一般作物驗證機構」認證，98 年 5 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99 年 5 月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機構」認證，並於 99 年 12 月由農糧署委辦「建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清單」計畫；至今總共受理 144 件農產品驗證及有機資材審查申請案，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476 小時，驗證中心 97 年至今卓越成果及未來願景規劃(如附件一)。
- 三、由於驗證中心組織架構之合法性及獨立性不明確，故於申請行政院農委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評鑑時遭受質疑，不僅使驗證業務推展進度受影響，中心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亦因不屬學校正式組織架構而屢受阻礙，故於 100 年 2 月 10 日簽請本校研發處及校長同意，提案農資院院務會議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
- 四、因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自執行驗證業務至今，土、水及農產品之檢測分析皆委託相關認證實驗室執行，無法落實「檢測」業務，故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 100 年 2 月 10 日送請研發處及校長簽核文件(如附件三)。
- 六、本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七、檢附農資學院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四)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備註：「農產品驗證中心」依會議決議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修正後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十二案第 21 頁。

####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英文名稱為「Agricultural Products Approval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農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並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有效提升我國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
-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安全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檢測與驗證業務。  
二、培訓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六條 本中心設驗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 5 至 7 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

- 第七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檢測、驗證、行政三部門，各部門置負責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教師，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適任行政、驗證及檢測部門負責人者，送請院長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技術專家；行政部門得置專任文書人員、專任品管人員各若干名，並得另置行政人員；檢測部門得置檢測人員；驗證部門得置稽核人員及行政人員；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十二案【編號：99-60-A1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及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人事室 100 年 2 月 11 日便簽提及本校工友向教育部陳情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推選乙案，由於本校技工、工友未納入校務會議代表，以致未能參與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之投票。
- 二、本校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各類選舉代表計有：1.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2. 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3. 助教及職員代表、4. 學生代表。
- 三、經查台大、成大、交大、政大等校校務會議代表均含技工及工友代表 1 人，爰建議比照其他頂尖大學將技工及工友納入校務會議代表。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5 年 5 月 25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訂通過

87 年 12 月 4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89 年 4 月 15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 條條文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2、3、4、5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適用選舉校務會議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代表。
- 第二條 前條校務會議各類選舉代表由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分別互選之。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代表單位劃分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及其他單位為選舉單位，不屬於學院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納入其他單位，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技工及工友代表：各類人員分別為選舉單位。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各類選舉代表配額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依各學院及其他單位二月一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佔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為各選舉單位選出代表總數。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一人。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七人。  
四、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  
五、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
-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由人事室通知，由各選舉單位自行辦理選務，職員、助教、技工及工友代表由人事室辦理，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由教官室辦理。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當然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 第七條 各選舉單位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第八條 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自訂選舉補充規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5、10、11、14、22、35、36、38、39 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6 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8、10、12、24、28、34 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4454 號函核定第 5、15、19、22、24、25、26、34、38 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946 號函核定第 12 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核定第 3、5、14 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278 號函核定第 3、34 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30 號函核定第 3、6、8、25、26、34、35、38 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7878 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8、10、17、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9553 號函修正核定第 3、5、8、10、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 條修正案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3 號函修正核定第 1、5、10、11、13、14、17 至 21、21-1、21-2、22 至 24、27、42、43 條修正案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9、18、34 條條文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2968 號函修正核定第 5、9、18、34 條修正案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15、24-1、28、29、30、43-1 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96.10.03.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2 號函修正核定第 5、8、11、18、20、21、28、29、30 及 34 條條文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19、20、24、38 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6、11、14、43-1 條條文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5254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1、19、21、24-1、27 條)  
99 年 6 月 1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5-1、8、10、11、21-1、21-2、27 條)  
99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5000 號函核定第 3、5、5 之 1、8、10、19、21、21 之 1、21 之 2 及 27 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293344 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4208 號函核定第 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條文修正案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8、11、14、22、25、44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1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資訊管理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六)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五)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六)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壹、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貳、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僑生輔導室及生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資訊及校史館組等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五條之一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七人。
- 四、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
- 五、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各組之組長任用資格，由其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薦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至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各中心之主任，由其主管薦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99-60-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及第6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9條規定辦理。

二、大學法第9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公布，並於同年 1 月 28 日生效。

三、大學法第9條增訂第4項及第7項，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7項：「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爰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條文。

四、另為擴大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範圍，爰於旨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行使同意權範圍包含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範圍，包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教育部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8505 號函核定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2、3、5、7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 條)

99 年 4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99 年 6 月 1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各學院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他單位(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及職員、助教、教官)一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1. 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三人。
2. 學生代表推選三人。
3. 其他單位推選三人。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

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理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 六、候選人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99-60-A1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1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修訂本條文中有關各班別所授課程範圍及課程審議之程序。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6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招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 【第三章 入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最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第十五條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三、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四、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處理。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99-60-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11、14、25、4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S 號函、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4720 號函、100 年 3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8551 號函及教育部人事處 99 年 11 月 26 日臺人處字第 0990202837 號辦理。

二、前開教育部函核定本校於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如下：

新增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新設行銷組、企業領袖組及原設「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組」尚未列入組織規程，本次併予補列，又「會計資訊組」更正名稱為「會計資訊與管理組」。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

三、另依前開教育部人事處函修正「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規定，未來本校人事室專員（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須先陞任秘書職務後始具陞任組長資格，為符陞遷序次之衡平性且增加人事人員內陞管道以激勵士氣，爰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增置「秘書」職務。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十二案第 21 頁。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99-60-A1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一款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校教務會議一級教學單位成員尚未包括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管，擬比照生科中心、奈米中心等主管一併列入與會成員，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十二案第 21 頁。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99-60-A17】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有關生科中心、奈米中心、通識中心及人社中心主任之任期為三年，業奉教育部核定，爰配合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8、9、10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與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社管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業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99-60-A18】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22 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依本校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將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2 條修正條文提校務會議審議，圖書館增設「校史組」，負責推動校史館業務，以發揮校史館功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十二案第 21 頁。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99-60-A1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8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16801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乙份，並附國立台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乙份供參(附件 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註】：本案未討論完，5 月 16 日接續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13 時 58 分至 18 時 43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主席：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8 人，應出席代表為 91 人，現已有 46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宣佈開會。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99-60-A1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8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16801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乙份，並附國立台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乙份供參(附件 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4~12 條)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肆、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二、特聘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三、產學績優教師：符合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四、教學特優教師：符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資格者。

五、服務特優教師：符合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資格者。

六、傑出青年教師：符合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符合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各獎勵類別之標準、審查方式及審查表件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 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 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 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 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 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六) 傑出青年教師由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

各類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陸、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準則第肆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一) 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 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 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柒、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0,000
	教學特優 II	1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傑出青年教師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二、前項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捌、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 講座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 1~ 6.09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0。

(二) 特聘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 1~1.42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三) 產學績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 : 1~1.17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2。

(四) 教學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 : 1~1.17 : 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五) 服務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六) 傑出青年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70: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

二、核給期程

(一) 講座教授：最長 3 年。

(二) 特聘教授：2 年。

(三) 產學績優教師：1 年。

(四) 教學特優教師：2 年。

(五) 服務特優教師：1 年。

(六) 傑出青年教師：1 年。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1 年。

獲多年獎勵者，應每年提出報告。

三、核給比例：

(一) 特聘教授：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0%。

(二) 產學績優教師：至多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8%。

(三) 教學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3%。

(四) 服務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1%。

(五) 傑出青年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2%。

講座教授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玖、對新進國際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學人宿舍。

拾、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拾壹、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拾貳、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99-60-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及評審標準暨評審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附帶決議及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4 條暨依 100 年 3 月 29 日彈性薪資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建議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條增列曾獲 3 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遴聘講座教授資格條件之一。

(二) 第七條增列講座教授獎助期滿經再次推薦未獲通過者或獲聘 3 次講座教授之榮銜及獎勵金規定。

三、旨揭評審標準暨評審表分為學術研究表現(含「高引用論文」、「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新品種權」等五項，須至少一項為傑出表現且具國際學術聲望者)70%及教學研究計畫 30%。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2. 特聘教授表格比照講座教授表格修改。

附帶決議：為爭取時效，本案於會議紀錄初稿完成先送法規會主席協助審閱，再陳校長核示後，人事室即可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 年 6 月 13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訂定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8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5、7 條)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 條)

98 年 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 8 條)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8 條)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2、3、4、5、6、7、8、9、10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 3 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講座教授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第四條 各類講座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定。

第五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 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 第八條 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彈性薪資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彈性薪資加給依據彈性薪資準則發給薪資，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講座費用之彈性薪資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本校現職專任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限不得逾核定退休之期限、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1 頁

推薦單位：

專任講座 兼任、特約講座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任現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聘 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通訊處				具外國國籍之國別	
電 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等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中興講座(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 <input type="checkbox"/> (四)講座教授(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				
最高學歷	校 名 (如國外學校，請加註國家)		系 所	學 位	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審查項目 (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 (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 (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 (附表六)				
推薦理由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主管			院 長		
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指導 研究生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處
	每週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由教務處審核)				
研發處	人事室	會計室	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 召 集 人	校 長 核 示	

註：依據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八條，申請表與相關表格資格資料(除私人資料外)由人事室上網公布。

講座待遇建議表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2 頁

擬聘講座人選			
建議 項目 及 內容	講座教授名稱		
	待遇項目及金額		
	系(所、院)就教學、研究提供之配套措施或資源		
	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

評 分 項 目	比 例		評 分
	專 任	兼 任 及 特 約 講 座	
<b>一、學術研究表現</b> (一)高引用論文 (二) <u>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u> (三)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新品種權 (前項至少一項為傑出表現且具國際學術聲望者)	<u>60%</u>	100%	
<b>二、教學績效</b> (一) <u>教學評量</u> (二) <u>授課項目</u>	<u>20%</u>	/	
<b>三、服務績效：</b> <u>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u>	<u>20%</u>	/	

備註：

一、評審標準：

依據被推薦者 10 年內高引用論文、5 年內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新品種權、教學績效、服務績效核予相當分數。

二、有關教學績效填寫說明：

(一) 校外傑出學者，請填寫教學績效。

(二) 校內專任教授者，請填寫教學績效。

(三) 獲得本項獎勵之專任講座教授，應開設一門通識課程或英語授課課程。

三、被推薦者擬聘為兼任講座或特約講座，教學績效不計分，惟仍請填表供參。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序號	內 容	時間 (年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註：本表應與講座教授申請表等其它相關附表同時繳交。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高引用論文表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請依出版 順序排列)	期刊名稱 或 出版處所	卷期 (頁次)	發表年 份	總被引用次 數 (請自行舉證)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註：

- 一、請填寫著作(不限年限)於近 10 年內被引用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總引用次數達 10 次以上者。
- 二、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
- 三、若為通訊作者，請以 \* 標示。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一覽表

推薦單位：

姓名：

類別	作者 (請依出版順序 排列)	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或 出版處所	期刊 卷期 (頁次)	出版 時間 (年/月)	期刊論文 影響係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附註：請填寫 5 年內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或專書章節，如屬 SCI 或 SSCI 等，請註記於「備註欄」。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資料表

推薦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品種權： _____
相關研究過程、重要研發成果與技轉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教學績效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p>教學績效或具體成就</p>	
<p>教授授課內容</p>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服務績效

推薦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服務項目	
服務績效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99-60-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及評審標準暨評審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附帶決議及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暨依 100 年 3 月 29 日彈性薪資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建議辦理。
- 二、旨揭辦法增列特聘教授獎助期滿經再次推薦未獲通過者之榮銜及獎勵金規定。
- 三、旨揭評審標準暨評審表分為學術研究表現(含「高引用論文」、「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新品種權」等五項，須至少一項為傑出表現且具國際學術聲望者)70%及教學研究計畫 30%。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1. 維持原條文。2. 特聘教授表格比照講座教授表格修改。

附帶決議：為爭取時效，本案於會議紀錄初稿完成先送法規會主席協助審閱，再陳校長核示後，人事室即可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中心) 系所特聘教授申請表

推薦單位：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1 頁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任現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通訊處					
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等級 (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特聘教授 I：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特聘教授 II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特聘教授 III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近__年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__年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學院特聘教授 審查小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推薦順序：_____ 召集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每週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由教務處審核)		教務處		
會 辦 單 位	人事室	本校特聘教授 評審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研發處			決議：	
	會計室			召集人簽章：	
			校長核示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審查項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表(C301、C302)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

評 分 項 目	比 例	評 分
<p><b>一、學術研究表現</b>            (一)高引用論文            (二)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三)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新品種權            (前項至少一項為傑出表現且具國際學術聲望者)</p>	<p><u>60%</u></p>	
<p><b>二、教學績效</b>            (一)教學評量            (二)授課項目</p>	<p><u>20%</u></p>	
<p><b>三、服務績效：</b>  <u>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u></p>	<p><u>20%</u></p>	

備註：評審之標準，依據被推薦者 10 年內高引用論文、5 年內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新品種權、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等評分項目核予相當分數。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序號	內 容	時間(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註：本表應與特聘教授申請表等其它相關附表同時繳交。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高引用論文表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請依出版順序排列)	期刊名稱 或 出版處所	卷期 (頁次)	發表 年份	總被引用次數 (請自行舉證)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註：

- 一、請填寫著作(不限年限)於近 10 年內被引用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總引用次數達 10 次以上者。
- 二、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
- 三、若為通訊作者，請以 \* 標示。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或專書章節一覽表

推薦單位：

姓名：

類別	作者 (請依出版順序 排列)	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或 出版處所	期刊 卷期 (頁次)	出版 時間 (年/月)	期刊論 文影響 係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							

附註：請填寫 5 年內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著作，如屬 SCI 或 SSCI 等，請註記於「備註欄」。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資料表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p>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智慧財產權：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移轉：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品種權：_____</p>
<p>相關研究過程、重要研發成果與技轉情形</p>	Empty space for content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教學績效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p>教學績效或具體成就</p>	
<p>教學授課內容</p>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服務績效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服務項目	
服務績效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99-60-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擬訂「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草案)及原辦法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審查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獎勵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會議前，依據獎勵名額二倍人數送委員會審議，受獎教師以全校專任教師至多百分之八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召集評審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

第五條 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第六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研發長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產學績優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審查標準說明：

統計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依據下列審查表標準核予相當分數。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計畫管理費績效	100 萬元以上~150 萬元	2	40	
	150 萬元以上~200 萬元	4		
	200 萬元以上~250 萬元	6		
	250 萬元以上~300 萬元	8		
	300 萬元以上~350 萬元	10		
	350 萬元以上~400 萬元	12		
	400 萬元以上~450 萬元	14		
	450 萬元以上~500 萬元	16		
	500 萬元以上~550 萬元	18		
	550 萬元以上~600 萬元	20		
	600 萬元以上~650 萬元	22		
	650 萬元以上~700 萬元	24		
	700 萬元以上~750 萬元	26		
	750 萬元以上~800 萬元	28		
	800 萬元以上~850 萬元	30		
	850 萬元以上~900 萬元	32		
	900 萬元以上~950 萬元	34		
	95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	36		
1000 萬元以上~1050 萬元	38			
1050 萬元以上	40			
技轉實收總額	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2	35	
	100 萬元以上~200 萬元	3		
	2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	8		
	500 萬元以上~800 萬元	15		
	800 萬元以上~1500 萬元	20		
	1500 萬元以上~2000 萬元	25		
	2000 萬元以上	35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 件	1	10	每一件國內技轉或授權案其加權分數為 1 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10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	1 件	0.5	10	每獲得一件國外專利其加權分數為 0.5 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10 分。

品種權件數	1 件	0.5	5	每獲得一件品種權其加權分數為 0.5 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5 分。
總計			100 分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99-60-A2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擬訂「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 100 年 2 月 8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16801 號函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表」(草案)及原辦法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6 年 0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2、3、4、5、6、7、8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4、5、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青年教師提昇研究能量並積極參與教學工作，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前項女性候選人任職本校期間在四十二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獎項分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年核定獲獎人數至多十二名。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傑出青年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不得提出申請。傑出青年教師之成果及績效應兼顧研究、教學與服務，並維持或優於獲獎時之表現。

第五條 申請方式：由各系教評會推薦經院教評會審查後推薦至多三名並檢送推薦表、審查會議紀錄及被推薦者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由各委員就被推薦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之表現予以評分，各類表現之評分比重為研究 50%、教學 30%、服務 20%，滿分為 100 分且獲獎者總分至少須達 70 分(含)以上。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傑出青年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年度 學院 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表

姓名		職稱	
單位	系(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數理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會議記錄 被推薦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至多三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服務等相關表現		
推薦理由			
院長簽章			

院聯絡人：

分機：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年度 學院 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系 (所)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校任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自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數理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至多三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服務等相關表現		
自我推薦理由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學經歷表

(一)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二)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經歷：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三) 博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

二、學術成就

(一)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 (請由出版年近至遠依序填寫)

作者 <sup>a</sup>	篇名	期刊名稱	出版年	卷期 頁次	期刊影響係 數 <sup>b</sup>	期刊排名百 分比 <sup>b</sup> (名次 /該學門期 刊總數)	期刊領域別	備註 <sup>c</sup>

附註：a. 請依序列出所有作者，申請人姓名請以粗體標記，通訊作者姓名旁請標\*號。

b. 以最近版 JCR 之資料為準。

c. 著作如屬 SCI、SSCI、EI 等，請註記於備註欄；著作若與過去之指導教授合著者，亦請於備註欄另行註明「指導教授姓名xxx」。

(二) 代表作 (至多三篇，論文抽印本請檢附於後)

- 1.
- 2.
- 3.

三、教學、服務等相關表現 (若有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99-60-A2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經營管理人才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第五案附帶決議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經營管理人才辦法」(草案)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經營管理人才辦法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為引進優秀經營管理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以內支用。

第三條 基本資格：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第四條 本校應組織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經營管理人才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三人，由校長、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

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第五條 報酬：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薪資。

第六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其相關權益準用『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延聘國外傑出人士，補助來回程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並補助其來校第一年所需之住宿優惠及租屋津貼。

第八條 經營管理人才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99-60-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對於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定，本處研議將「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定位為學校自我評鑑之母法，同時提升其位階，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校現已實施之「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評鑑施行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實施要點」，皆定位為學校自我評鑑之子法。
- 三、檢附評鑑相關辦法及其關係表如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99-60-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5 款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處前曾提案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增列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主任為國際事務會議成員；惟漏未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5 款條文內容，現擬提案修正旨揭條文以納入前開單位主管為與會代表。

二、檢附第 55 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十二案第 21 頁。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99-60-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擬訂「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條第六、七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草案）及原獎勵辦法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條文修正案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之評審表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	評審標準
教學成果 (40%)	一、教師教學評量 二、學生學習成效 三、教學相關成果論文發表 四、學生與教學相關的特殊表現及其他相關成果	*一、□□  二、□□  三、□□  四、□□	一、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達到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且該科學期成績平均未高於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每科每學期給予1分，最高採計5分。 二、最近三年內，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或全國論文、寫作、創新、發明等獎勵者，每一案大學部給予5分、研究所給予2分；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有完整規畫與記錄、且有具體成效者，每生給予2分；前二者不得重複給分，同一作品僅採計1次；學生科目學習成效樣本經外審，審定確實達成教學大綱所訂之學習成效者，每一學科給予2分；本項最高給予20分。 三、最近三年內，公開分享、發表多元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探討心得或論述者，每1篇次給予1分，最高給予5分。 四、最近三年內，獲得校內外有審查制之教學獎補助計畫且通過結案審查者，每案給予3分，最高給予10分。
教材與教學準備(30%)	一、教學大綱 二、教學網站使用 三、教材編撰 四、教學專書 五、國際化教學 六、其他相關資料	*一、□□  二、□□  三、□□	一、最近三年內，教學大綱內容完整，並確依教學大綱教學，每學期給予1分，最高採計5分。 二、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教學網站資料豐富、師生教學登錄使用活躍者，每科每學期給予2-3分，最高採計15分。 三、最近三年內，新編紙本教材且未曾獲得校內獎補助款者，每1科視其份量給予1-3分，最高採計5分。 四、最近三年內，開設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程課程，每科每學期給予1分，最高採計5分。
教學熱忱、理念、方法、改進(30%)	一、積極投入教學(含開課資料、修課人數等) 二、持續教學自我檢討與改進：教學省思和持續自我改善紀錄。 三、積極輔導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相關紀錄。 四、恪守相關法規，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一、□□  二、□□	一、最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平均值大於300者，給予2分，每增加50，增給1分，本項最高給予5分。 二、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有檢討並調整教學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且有記錄者，每科每學期給予2分，最高採計10分。

	五、積極參與教師成長研習	三、□□  *四、□□	三、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有積極回應學生學習需求或問題之記錄者，每科每學期給予2分，最高採計10分。 四、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正確且準時登錄學生成績、並準時且完整上傳教學大綱，並依開課時間表開課者給予1分，最高採計5分。 五、最近三年內參與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研習活動每滿5小時給1分，最高採計5分。
委員加分(0~5)	請述寫加分理由：		加分佐證資料：
評分總計			

備註：

1. 標註\*之項目由教務處依據系統資料庫資訊評定分數。
2. 達到評估標準之候薦者，每人給予基本得分60分。
3. 績效總分達到100分(含)以上者，委員得予同意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99-60-B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7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27947A 號函辦理。
- 二、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申請截止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0 日，惟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及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遴選作業時間分別為 10 月及 11 月，爰擬修訂上開二辦法之時間規定。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詳見第二十二案第 65 頁。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詳見第二十三案第 68 頁。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編號：99-60-B05】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新修訂之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酌作修正及依經費稽核委員會第4、5、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委員會第4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略以，對於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三點第2款「如有來校開課者，講座加給每月新台幣3萬元整，核實支付。」之規定不夠詳細，造成開課單位曲解法令，致使學校與學生權益受損，建議予以重新修訂，且不宜由講座遴聘委員會直接修正，應先送請法規委員會先行審議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茲因該審議要點係由講座遴聘委員會訂定，為求周延，本案原已規劃先提請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昇審議層級至校務會議，惟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6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仍請逕送校務會議審議，爰擬具修正旨揭要點。
- 四、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規範非本校專任講座教授「如有來校開課」之定義，於第三點第二款明訂特約講座及兼任講座教授如有來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相關規定。
  - (二)依前開會議決議提升旨揭要點修訂層級為校務會議，爰修正第五點規定為：「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考量經費，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有關「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部分」暫緩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

97年12月25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訂定

98年1月16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5點）

一、為建立本校講座教授待遇核給標準，以求學校學術資源能發揮最大之成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講座教授由校內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

三、講座之待遇

### （一）本校專任講座

講座費用含講座加給，講座加給每年獎助新台幣72萬元至1200萬元整。

### （二）特約講座及兼任講座

講座待遇支領標準由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1. 在本校授課且指導研究生：講座待遇每月三萬至五萬元整。

2. 在本校授課，惟未指導研究生：講座待遇每月一萬至三萬元整。

本款特約講座及兼任講座於本校授課每學分至少應任教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並視實際授課時數之比例覈實支給講座加給；任教科目如屬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之。

### （三）國外講座

講座待遇項目及金額部分，蒞校相關費用；包括日支費及旅費等，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中之講座教授等級辦理。

四、績效評估

校外講座教授來校進行短期學術活動，提聘單位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以供核銷結案參據。

講座教授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各提聘單位應提供總績效報告。上述報告請準備乙式二份，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備查。

五、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六案【編號：99-60-B06】

連署人：廖宜恩、施慶賢、陳汕塘、洪振義、林宜清、陸維作、薛富盛、陳豪吉、孫允武、翁芳標、李宗寶

案由：擬提 100 學年度「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資工系 10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紀錄、理學院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及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半導體學院計畫指出，從半導體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業界大舉徵才的消息，可知封測領域仍需較多人才。本校在執行工業局半導體學院計畫等相關的人才培訓，有相當好的口碑。
- 三、為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鼓勵成立跨領域學程的政策，善用社會資源，拓展產業服務領域，整合發揮「人才培訓策略聯盟機制」，使達創新研發及永續就業目標；並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同時加強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上密切之合作與互動關係。
- 四、本計畫為半導體產業與本校合作的「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計畫，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合作，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
- 五、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七案【編號：99-60-B07】

連署人：齊心、巨克毅、林宜清、陳仁炫、楊秋忠、曾秋隆、鐘楊聰、陸維作、王輝清、林永昌、阮喜文、余碧、陳汕塘、曾玄哲

案由：請公布校長遴選委員會詳細會議紀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二、各委員於會中之發言均應秉持公正無私之立場，並應勇於為其發言負責。目前校長遴選工作已完成，並已公告校長當選人。委員會之各次會議紀錄應可公佈，以昭公信。紀錄應含各委員發言之詳實記載。

辦法：通過後自本次校務會議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八案【編號：99-60-B08】

提案單位：齊心、巨克毅、林宜清、楊秋忠、陳仁炫、陸維作、施慶賢、王輝清、鐘楊聰、曾秋隆、林永昌、阮喜文、余碧、陳汕塘、曾玄哲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變更「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提名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為「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360次行政會議紀錄中，人事室報告「人事室正承辦本校第14任校長遴選的相關工作，目前有一不正確的資訊在校園傳說，意指校長不當介入校長遴選事務。事實上整個校長遴選工作從99年12月召開第1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除了當次會議請校長召集並致送遴選委員聘書之外，整個遴選工作，包括前置作業的法令、時程及任何條件之訂定，所有的行政事務皆由人事室獨立作業完成，再提至校長遴選委員會討論。從99年12月2日第1次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後，人事室所承辦的遴選事務是直接向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報告，所有的行政文件都沒有透過學校的行政系統陳送校長核閱。整個遴選工作人事室完全秉持中立、客觀立場，遵循學校所訂定的遴選作業程序執行，甚至於上星期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場合，校長以個人身份、時間到場聆聽，此正式場合亦未請校長致詞。校園中如果還有傳說校長不當介入校長遴選事務，請各位師長能夠以客觀的角度跟誤解的同儕做一說明。另校長遴選事務在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部份，遴選委員會規定需在3月10日全體講師以上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才可以行使同意權。校長是支領校長待遇，並非支領專任教師待遇，所以校長將不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投票。校長確實完全沒有介入校長遴選事務，校長遴選事務承辦單位也不曾在任何學校行政體系會議報告選務，傳說的情事為子虛烏有，造成校長之困擾與不便。校長遴選事務承辦單位利用行政會議的公開場合，向各位師長做一報告及說明。」

四、為避免未來有類似之情事，建議行政會議不宜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變更「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提名方式。建議將該條文修訂為「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或專任教職員工三十人以上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註】：因須表決，清點人數，現場21人，未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散會。